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海社通（2024）1号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2024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度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开始。现就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战略部署，深入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推出一批与海口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党委和政府科

学决策提供参考，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海口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课题设计

(一) 课题类别：社科规划课题（年度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三类。课题选题原则上应在《2024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附件1，简称《课题指南》）范围内，课题申请人可参考《课题指南》选择具体的研究题目，也可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专长自主设计选题，但不宜改变课题的核心要义。

(二) 资助额度：重点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为每项2.5万元；一般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为每项1万元；自筹经费课题不提供资助经费，但可参加每两年一次的优秀社科成果评奖。

(三) 最终成果形式：社科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6个月，要求1篇2万字左右的总报告和1份1500—3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内容为课题核心要义，不做具体格式要求），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与查重报告一并提交市社科联，查重率不得高于15%。

三、申报要求

(一) 课题研究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新的进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注重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着力推出一批有社会影响、理论深

度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一项其他课题的申请。其他人员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能参与两项课题的申请。课题负责人须征得所有课题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请。

(三) 近三年内被撤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结项)市级(含)以上社科基金项目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本次课题。

(四) 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2, 简称《申请书》)1份。《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 简称《论证活页》)5份。

《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请直接登录“海口社科网”(www.hksskl.org)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书》《论证活页》均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

(五) 课题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写明课题类别，如：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

(六)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必须在《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予以说明。

(七)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八)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我会学术学会部。

海口市社科联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1号办公楼三楼303室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68531565

邮箱：wuyingsong@haikou.gov.cn

- 附件：1. 2024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

